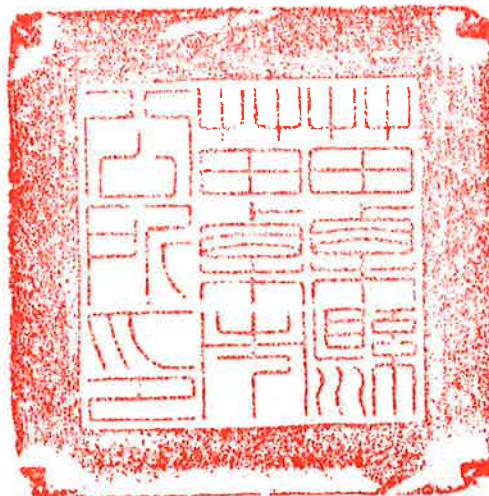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苗市殯字第1110021716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26條修正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苗栗市代表會第11屆第8次定期會，會議案決議通過辦理。(111年11月9日苗市代(11)會字第64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 二、修正本自治條例第25條、26條。
- 三、自公布日施行。

線
訂
裝
市長邱鎮軍

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堂櫃(牌)位者，使用費用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 一、本市市民申請使用一般櫃位區個人、雙人，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三十、菩薩特區櫃位個人、雙人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八十、家族式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神主牌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三十。
- 二、原埋葬於本市轄區內管理之各公墓或私墓起掘者及本市新英里民，申請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五。但菩薩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費用，仍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
- 三、本市南勢里民申請使用本堂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費百分之十五，但先人公(私)墓起掘、菩薩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神主牌位費用，仍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收費。
-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設籍於本堂建物直線距離三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居民，申請使用一般櫃位區個人，免收使用費；其他櫃位依南勢里民收費標準辦理。(應由申請人舉證並證明符合資格，本所核定)
- 五、本市鄰近鄉鎮(公館、頭屋、銅鑼、西湖、造橋、後龍)，申請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家族式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五。菩薩特區櫃位，則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神主牌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其先人、往生之配偶或往生直系血親，亦同。

本市市民之祖先及五親等之親屬而無繼承人；或現設

籍於本市且連續二年以上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比照本市市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堂櫃位使用，應由申請人自備骨灰罐，為符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神主牌位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且不得選位。

已入堂之櫃位不得變更位置。櫃位或神主牌位，若中途遷出者，應憑「堂位使用證明」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註銷櫃(牌)位，已繳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櫃(牌)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

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應重新申請並依規定繳費。

本堂使用之櫃位或牌位，櫃位除三親等內之親屬者外，不得轉讓或轉售。並視受讓人適用之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於核准使用櫃位後，五年內有其他事由不欲使用，經申請撤回使用者，退還其所繳規費總額百分之五十。櫃位因特殊原因欲更換位置、轉售或轉讓應提出申請並繳納規費新臺幣三千元，其更換之櫃位使用費高於原櫃位者，須補足差額，低於原櫃位者，本所不予退還差額，更換櫃位以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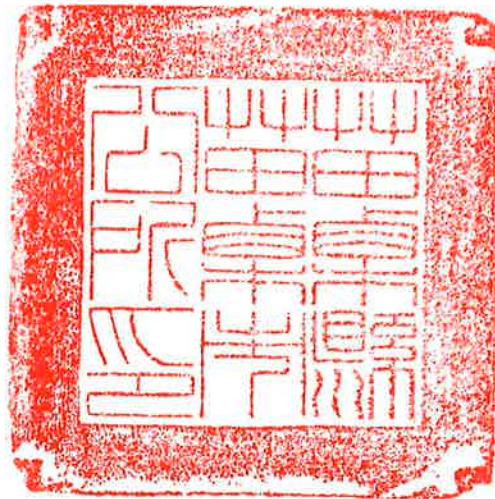
本堂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苗市殯字第1110021720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26條」。

附修正「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及附表。

市長邱鎮軍

裝

訂

線